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 13 號

---

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及  
20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只於2000年12月20日出席）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只於2000年12月20日出席）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只於2000年12月20日出席）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只於2000年12月20日出席）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只於2000年12月20日出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只於2000年12月20日出席）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只於2000年12月20日出席）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只於2000年12月20日出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只於2000年12月20日出席）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只於2000年12月20日出席）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只於2000年12月20日列席）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只於2000年12月20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只於2000年12月21日列席）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於2000年12月15日刊登憲報）	358/2000
2. 《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於2000年12月15日刊登憲報）	359/2000
3. 《200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於2000年12月15日刊登憲報）	360/2000
4. 《200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4）令》（於2000年12月15日刊登憲報）	361/2000
5.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於2000年12月15日刊登憲報）	362/2000

## 其他文件

- 第42號 —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獎券基金帳目  
（於2000年12月12日發表）
- 第43號 — 臨時區域市政局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00年12月13日發表）
- 第44號 — 臨時市政局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00年12月13日發表）
- 第45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年報（於2000年12月13日發表）
- 第46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2000年12月13日發表）
- 第47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廟宇基金管理報告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於2000年12月14日發表）
- 第48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慈善基金管理報告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於2000年12月14日發表）

- 第49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報  
(於2000年12月14日發表)
- 第50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於2000年12月14日發表)
- 第51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0年12月14日發表)
- 第52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1999-2000年報 (於2000年12月15日發表)
- 第53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1999/2000年度周年報告 (於2000年12月15日發表)
- 第54號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消防處福利基金  
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帳目報告  
(於2000年12月15日發表)
- 第55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在截至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於2000年12月15日發表)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12月18日發表)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12月15日  
發表)

## 質詢

1.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2. 楊森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3.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4. 單仲偕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

5.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6. 葉國謙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首讀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二讀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逐一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兩項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1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2及3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政務司司長報告謂

####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1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庫務局局長就第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案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同意梁紹中法官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 第 III 部修訂 —

(a) 在第 1A(a)段中，廢除“2000 年 12 月 31 日”而代以“2001 年 6 月 30 日”；

(b) 在第 1A(b)段中，廢除“2001 年 1 月 1 日”而代以“2001 年 7 月 1 日”。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4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附表 1 修訂，

在第VI部中，廢除“\$16,000”而代以“\$35,000”。

教育統籌局局長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卓人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第40條提出的動議修訂，刪去“\$35,000”而代以“\$50,000”。

下午5時5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李卓人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7時正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21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認為現行《公安條例》內有關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文，在保護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的條文有需要予以保留。

保安局局長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涂謹申議員要求主席暫停會議15至20分鐘，而劉慧卿議員則要求主席暫停會議至翌日上午9時正，好讓議員能考慮保安局局長及律政司司長的發言。

主席表示為令到各議員能充分參與辯論，包括數位已訂於翌日下午離開香港的議員，她希望翌日中午之前辯論可以結束。因此，她會於晚上10時後的適當時間暫停會議。接着，她請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各自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9時3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9時45分恢復主持會議。

其他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10時50分，主席說鑒於多位議員仍在等候發言，她會再多請數位議員發言，然後才暫停會議。

其他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11時43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0年12月21日上午9時正復會。

再有20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12時07分，代理主席在主席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保安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12時14分恢復主持會議。

其他2位議員在得到主席批准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之前加上“本會知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提交的香港人權報告後，在結論中表示，特區政府應檢討及修訂《公安條例》，使其條文符合有關的國際人權公約；”，並在之後加上“並”；在“公眾遊行的條文，在”之後加上“平衡”；在“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後，刪除“之間”，並以“的情況下”代替；及刪除“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的條文有需要予以保留”，並以“有需要採用通知制度，但具體規定和罰則條文則需作修改，例如提高豁免通知人數上限、縮短通知期限，以及減輕違反通知規定的刑罰，使條文符合有關公約及現代民主自由社會的訴求”代替。

涂謹申議員就保安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30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2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政府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慧卿議員就保安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本會認為現行”，並以“鑒於社會人士對”代替；及刪除“，在保護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的條文有需要予以保留”，並以“意見紛紜，本會促請當局將這問題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處理”代替。

劉慧卿議員就保安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30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2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

附錄 III。 ) 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58 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 36 人，反對者 2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 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 2000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0號法律公告）；
- (b) 《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 (c) 《2000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2號法律公告）；
- (d) 《2000年當押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3號法律公告）；
- (e) 《2000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4號法律公告）；
- (f) 《2000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5號法律公告）；
- (g) 《2000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6號法律公告）；
- (h) 《2000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7號法律公告）；

- (i) 《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8號法律公告）；
- (j) 《2000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9號法律公告）；
- (k) 《2000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40號法律公告）；及
- (l) 《2000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41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1年1月10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0年12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0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49號法律公告）；
- (b) 《2000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50號法律公告）；
- (c) 《2000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51號法律公告）；
- (d) 《2000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52號法律公告）；及
- (e)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53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1年1月17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按照附表所載批准 —

- (1) 就經內務委員會認為是適當的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圍，增設一個事務委員會，名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建議的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 由內務委員會建議，藉本會於1998年7月8日提出和通過並於2000年1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的現有17個事務委員會的經修訂各相應政策局／機關及政策範圍列表和其各別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以及將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工商事務委員會。

(決議案附表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祝願各位議員有一個平平安安的聖誕及一個高高興興的新年。接着，她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1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1時25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